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顺应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趋势，服务江苏“两个率先”，加快实现我校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逐步从世界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适合我校各类学生的医学及相关专业的国际课程，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1. **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国际课程，包含以下核心特征:（1）系指目前在世界各地高水平大学正在给相应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各类成熟课程，是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学体系内的规定课程（必修或选修课）；（2）引入原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保持不变。（3）国际课程暂定为全英文授课小班化（30人以内）教学模式。待条件成熟可逐步开设其它语种的国际课程。（4）国际课程一般每门教学时数在30学时以内，开设时间跨度3周以内；暂定10学时为1学分，原则上每门课程至少需10学时以上。

**二**、建设计划

到2020年，拟引进15～20门国际课程，在此基础上逐步在我校建成国际课程体系。“十三五”期间，国际课程主要以选修课形式在我校各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中开设，并在科学评估和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作为一段时间内的常设课程纳入我校课程体系。学校鼓励各级各类学生学习国际课程，学生取得的国际课程学分纳入我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并与评奖评优、推荐境外访学、联合培养、免试推研、硕博连读选拨、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等挂钩。学校鼓励各学院专任教师参与国际课程建设。

1. **课程遴选**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并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处等单位，根据我校需求规划和联系开设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和落实具体管理细节等事宜。在此基础上，逐步优化课程。

1. **课程管理**

在我校开设的国际课程依据其专业和课程属性纳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教学计划，具体课程管理与实施挂靠相应学院的学系（教研室），采取协调专员制度具体管理，每门国际课程在相应学院和专业确定一位教师担任协调专员，协调专员须有较好的国际化学术背景、娴熟的外语运用能力，并热心国际课程建设工作；每门国际课程还可根据需要设立1-2名研究生助教。根据课程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组织开设，选拔和确定听课对象、人数、时间、进度等，具体教务事宜由所在学院、专业的协调专员负责落实。

1. **授课教师**

受邀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的教师纳入我校兼职教师系列管理，应为世界高水平大学具有助理教授及以上资质、且正在所在学校开设该课程的全职教师；每位教师至少承担10学时的教学任务，超过10学时的课程可由1-2名教师授课，一门课程最多不超过3名授课教师。

1. **授课对象**

我校各年级、各专业全日制和在职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七、课程证书**

凡学习国际课程并通过考核者，除取得规定学分外，将获得国际课程结业证书，由授课教授签署，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颁发。

**八、课程津贴**

国际课程项目涉及的经费从我校人才建设经费中列支。涉及以下范围：（1）授课教师课时津贴：学校为来校讲授国际课程的教师支付课时津贴（暂定标准为助理教授1000元/学时，副教授1500元/学时，教授2000元/学时，含税），提供单次往返旅费（国内外航班经济舱），参照我校有关规定安排授课期间的在宁住宿，办理临时校园卡，并参照因公出差补贴标准提供补贴。（2）协调专员：担任国际课程协调专员的我校教师将按照其专业技术职务和学校现行的对中国学生授课标准发放课时津贴。（3）研究生助教：参照勤工助学补助标准按实际课时数发放。

**九、经费预算**

国际课程建设阶段学校按照实际情况设立年度专项经费或以我校人才建设经费予以支持，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预算计划，并提交实施后的实际发放明细，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后按实发放。各类经费均以人民币发放。

**十、质量监督和评估**

为确保引进国际课程质量并适合我校发展需要，建立国际课程质量评估机制，对每门国际课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评估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按我校相关规定共同组织实施。

**十一、其它事项**

我校邀请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师来校开设国际课程一般系利用对方的休假时间，虽然作为我校与该教师所在学校的合作内容之一，但我校不负责该教师与其所在学校之间的协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为授课教师的入境、居留等提供相应帮助，学校为授课教师购买在宁期间的医疗保险。其它未及事项通过友好协商或参照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